

新闻稿

2022 年 11 月 21 日

富通保險推出「富致 128」寿险计划 寿险保障暨财富传承最长达 128 年

香港 – 富通保險有限公司（「富通保險」）宣布推出「富致 128」寿险计划（「计划」），为客户提供周全的财富增值方案。此计划最早由第一个保单周年日¹及往后每个保单周年日派发高达投保单位²3%的保证可支取现金予保单持有人最长达 128 年，犹如自制专属稳定年终收入，同时计划亦容许无限次转换受保人³，并提供周年红利⁴，助客户制造稳定资金以实践各项人生目标，制造财富增值机会并有效达至传承财富。

富通保險首席产品总监关佩妍表示：「港人寿命于去年继续成为全球之冠，一方面引伸出退休后生活费用等问题，与此同时，港人近年亦积极寻找有效传承财富的产品及服务。富通保險是次推出的『富致 128』寿险计划，正好全面满足客户实际所需，不单为保单持有人每年创造无间断稳定收入以应付生活需要，计划的不同特点更有效协助客户累积及传承财富，真正做到无忧生活。」

关佩妍补充：「富通保險为客户多走一步，以客户利益为首要考虑，于第 5 个保单周年日后，若受保人于 70 岁或之前不幸确诊癌症、中风或严重心脏病发作，可连续 3 个保单周年日获得金额相等于保证可支取现金的『额外守护您现金保障』，让客户享有及时的倍增支持和关怀。」

计划五大亮点

- 1. 每年派发保证可支取现金最长达 128 年：**此计划最早于第一个保单周年日¹起及往后每个保单周年日派发保证可支取现金至最新受保人年届 128 岁的保单周年日或第 128 个保单周年日(以较早者为准)，犹如自制专属稳定年终收入，而且不影响保单的保证现金价值。
- 2. 提供「额外守护您现金保障」⁵：**于第五个保单周年日后，若受保人于 70 岁或之前不幸确诊癌症、中风或严重心脏病发作，可在额外守护您现金保障赔偿申请获批后紧接的保单周年日起的连续 3 个保单周年日获派发「额外守护您现金保障」，金额将相等于保证可支取现金。额外保障提供财政支持，纾缓家庭经济压力，照顾康复后的生活需要，让客户从容面对不同人生阶段的挑战。
- 3. 派发非保证周年红利⁴及终期红利⁴：**由第六个保单周年日起每年派发非保证周年红利⁴供提取、累积生息或用作扣减保费；于第 10 个保单周年日起每年公布非保证终期红利⁴并在退保/部份退保、期满或受保人不幸身故时(已行使保单延续选项⁶除外)派发。
- 4. 无限次转换受保人³并保障至新受保人 128 岁：**由第一个保单周年日起可无限次转换受保人³，而保障期亦会调整至新受保人年届 128 岁的保单周年日或第 128 个保单周年日(以较早者为准)。除无限次转换受保人³外，保单持有人亦可于受保人在生时及保单生效时使用保单延续选项⁶以指定一位受益人，于受保人不幸身故后成为新受保人及新保单持有人(如适用)以延续保单及传承财富。

5. **长达 4 年之保费假期**⁷：于第三个保单周年日起及保单生效时，让客户可因应突发事情或短期需要申请保费假期，并于获批后的下一个保单周年日起暂缓缴交保费，弹性处理保费安排，而毋须担心保单失效。

为鼓励客户及早规划未来，由即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成功投保「富致 128」寿险计划并达指定保费要求的客户，即可享高达 20% 首年保费回赠。

以上所述的所有产品特点受相关条款及细则约束，有关「富致 128」寿险计划的详细资料，请参阅产品小册子：<https://www.ftlife.com.hk/pdf/sc/products/life-insurance/savings/everglow-128-insurance-plan-brochure.pdf>

- 完 -

注：

- 首 5 个保单周年日派发保证可支取现金为投保单位(年缴保费 x 保费缴付年期)的 2.8% (只适用于 2 年及 5 年保费缴付年期之保单) / 由第 2 至第 5 个保单周年日派发保证可支取现金为投保单位的 3%(只适用于 10 年及 15 年保费缴付年期保单)，及往后每个保单周年日派发保证可支取现金为投保单位的 1.8%至最新受保人年届 128 岁的保单周年日或第 128 个保单周年日(以较早者为准)，惟(i) 有关受保人须仍然生存；(ii) 截至每个有关保单周年日的保费已缴清；及(iii) 没有保费假期在生效中。保证可支取现金之金额是保证的并维持不变直至计划期满日，惟本公司须从没有批准部分退保的要求。
- 投保单位 = 年度保费 (指年缴保费，任何其他保费折扣 (如有) 均不计算在内) x 保费缴付年期
- 转换受保人须符合当时的行政规定，且投保单位、保证现金价值、保证可支取现金、额外守护您现金保障、保单日期和保单年度将在转换受保人之生效日期当日维持不变，而期满日将更改为新受保人 128 岁生日当天 (如新受保人 128 岁生日当天正是保单周年日) 或紧接其后的保单周年日 (以适用者为准) 或第 128 个保单周年日 (以较早者为准)。新受保人的年岁于申请转换受保人时须为 65 岁 (上一次生日年龄) 或以下及不可比首名受保人年长 10 年或以上；转换受保人必须获得保单持有人、准新受保人以及承让人 (如有) 同意，而新旧受保人必须于转换受保人时仍然在生及保单仍然生效及令我们满意准新受保人的可保证明。我们在转换受保人生效日期当日起将停止为于我们记录中的首名受保人或之前的受保人 (如适用及视乎个别情况而定) 提供任何保障。所有附加保单 (如有) 和附加契约 (如有) 将在转换受保人生效日期当日被终止 (自愿医保计划除外)。请参阅保单条款以了解更多关于转换受保人之详情。
- 周年红利、终期红利及从累积周年红利所得的利息并非保证。然而一经派发，已派发的周年红利及利息均为保证。周年红利会于 (i) 保单生效超过 6 年后；(ii) 截至每个有关保单周年日的所有到期保费须已付清；及 (iii) 没有保费假期在生效中派发。新公布的终期红利会受不同因素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回报及市场波动，可能比上一次公布时的金额增加或减少。我们对决定是否派发该等周年红利、终期红利及其金额有唯一的酌情决定权。于派发红利时我们会先从其中扣除本保单的任何欠款。
- 于第五个保单周年日以后，若受保人于 70 岁或之前确诊癌症、中风或严重心脏病发作，我们将在紧接本公司批准您额外守护您现金保障赔偿当天之下一个保单周年日起的连续 3 个保单周年日向您给付额外守护您现金保障，惟(i)受保人须仍然生存；(ii) 截至每个有关保单周年日的保费已缴清；及(iii) 没有保费假期在生效中。「额外守护您现金保障」之金额将会相等于根据保证可支取现金条款所计算的保证可支取现金。「额外守护您现金保障」须符合 60 日等候期并只赔偿一次 (每保单计)。此保障受制于特定的不保事项。详情请参阅产品小册子内的主要不保事项部份及保单条款。
- 于受保人身故时，若保单持有人 (仍在生) 与受保人非同一人，受益人将成为新受保人。而于受保人身故时，若保单持有人同时身故或保单持有人与受保人为同一人，受益人将成为新保单持有人及新受保人，惟该

受益人须符合当时公司的行政规定。于行使此选项后，投保单位、现金价值总额（包括保证及非保证）、保单日期及保单年度将维持不变，但本保单的基本计划之计划期满日将调整至新受保人 128 岁生日当天（如新受保人 128 岁生日当天正是保单周年日）或紧接其后的保单周年日（以适用者为准）或第 128 个保单周年日（以较早者为准），而退保款项会等于或低于行使前的身故赔偿。如身故赔偿支付选项已被选取，您需要在递交此保单延续选项书面申请前取消身故赔偿支付选项安排。所有附加保单（如有）和附加契约（如有）将在保单延续生效日期当日终止。请参阅保单条款以了解更多关于保单延续选项之详情。

7. 每次申请之保费假期必须为 1 年的倍数，直至达到可享的保费假期上限，保费假期只适用于基本计划，并将会于下一个保单周年日起生效，但附加于此保单之附加契约或附加保单（如适用）将会同时被终止（自愿医保计划除外）。附加于此保单之附加契约或附加保单（如适用）可以于保费假期后重新申请，惟保费及批核将根据当时之投保申请为准。于保费假期期间，您毋须缴交基本计划保费，而投保单位、保证现金价值及基本计划保障于保费假期期间将维持不变，惟于保费假期期间阁下从未作出部分退保，终期红利则并非保证。于保费假期期间，我们不会派发非保证周年红利、保证可支取现金及「额外守护您现金保障」（如适用），但累积周年红利及利息（如有）、累积保证可支取现金及利息（如有）及累积「额外守护您现金保障」及利息（如有及如适用）将会继续以年利率 4.25% 累积生息（此年利率并非保证，并会不时作出调整）。保费假期后将恢复派发非保证周年红利、保证可支取现金及剩余的「额外守护您现金保障」（如适用）。保费假期不适用于 2 年保费缴付年期、已行使预缴保费、保单贷款或自动保费贷款之保单。我们将根据保费假期年期以延迟保费期满日及保费到期日。请参阅保单条款以了解更多关于保费假期之详情。

重要提示：

- 本新闻稿乃资料摘要，仅供参考之用。详情请参阅有关产品小册子、宣传单张及保单文件。有关富通保险「富致 128」寿险计划详情，均以保单合约之条款及细则作准。
- 本新闻稿的产品资料不包含「富致 128」寿险计划的完整条款，有关完整条款载于保单文件中。
- 「富致 128」寿险计划可作为独立保单而无须捆绑式地与其他种类的保险产品一并购买。
- 如欲查询，欢迎致电富通保险客户服务热线：+852 2866 8898。
- 此文件只适宜于香港分发，不应被诠释为在香港以外地区提供富通保险的任何产品，或就其作出要约或招揽。如在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下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任何富通保险的产品属违法，富通保险在此声明无意在该司法管辖区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该产品。

关于富通保险有限公司

富通保险有限公司（「富通保险」）为新创建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号：0659）之全资附属公司，也是香港最具规模的寿险公司之一。富通保险服务香港逾三十年，为个人及机构提供一系列多元化的保险及理财规划产品服务，涵盖人寿保障、医疗保险、意外保障、储蓄计划和投资保险。作为新世界集团成员，富通保险亦透过与集团多元业务的协同，从创富传承、健康养生到优质生活，为客户提供完善的人生规划方案。

传媒联络

富通保险有限公司（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邝淑仪 (Suki Kwong)

+852 2591 8504

suki.kwong@ftlife.com.hk

纵横财经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李希彤 (Yoko Li) / 吴宛蓉 (Cynthia Ng)

+852 2864 4813 / +852 2114 4952

yoko.li@sprg.com.hk / cynthia.ng@sprg.com.hk